

冷卻行動創新示範補助計畫（修正版）

一、前言

因應氣候變遷高溫衝擊，呼應國際「全球冷卻行動承諾 (Global Cooling Pledge)」，配合國家能源轉型與強韌電網政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減少高溫暖化潛勢冷媒使用，減少大用電戶因冷卻設備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或達到抑低尖峰用電效益，降低氣候弱勢族群之高溫風險，藉由冷卻創新示範運行與推廣，強化各部門節能減碳力道，爰訂定「冷卻行動創新示範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辦理依據

- (一) 本計畫依據「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3條第2項訂定。
- (二) 本計畫所訂事項，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氣候署）辦理。

三、補助對象

- (一) 第一類及第二類補助對象為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包含醫院、學校、旅館、商業或辦公大樓、機關(構)、工廠、農產品經營者。
- (二) 第三類補助對象為依法設立、許可或核准，主要服務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或其他對高溫具較高脆弱者，且服務使用者於該場所具有長時間停留、日間照顧或住宿事實之下列場所：
 - 1. 老人福利機構。
 - 2. 長期照顧機構之住宿式或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日間照顧或住宿式服務場所。
4. 其他經中央或地方社會福利、長期照顧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以服務高溫脆弱族群為主，且具日間留宿或全日住宿性質之照顧場所。

前項場所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許可、登記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性質之文件。居家式服務單位、單純行政辦公場所、短時間服務或活動據點，以及不具固定照顧空間之服務單位，不列為本類優先補助場域。

- (三) 申請計畫項目無「補助辦法」第 4 條所列不予補助之情形。
- (四) 申請計畫項目未獲其他補助。
- (五) 同一申請場所或廠址曾獲本部 114 年度「冷卻行動示範運行補助計畫」補助者，得不予補助。

四、辦理方式

- (一) 第一類及第二類申請計畫應具備冷卻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或抑低尖峰用電效益，並具示範應用及推廣效益。
- (二) 第三類申請案件由氣候署或氣候署委託之專業團隊（以下簡稱輔導團）協助辦理現勘、實測及評估，依場域現況提出冷卻設備及被動式冷卻改善建議，並評估改善所需經費，作為後續審查及核定之參考。
- (三) 補助經費原則
 1. 申請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含）。
 - (1) 第一類及第二類補助比率未達該申請計畫總執行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2) 第三類最高補助比率得達申請計畫總執行經費百分之百；接受本補助辦理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所定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

且達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每個補助對象以申請乙案為限，實際補助經費由氣候署視申請狀況，調整核定案數。

(四) 第一類及第二類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連續三年辦理下列事項：

1. 進行組織溫室氣體盤查（需檢附盤查清冊，盤查範疇一、二，不需查驗）。
2. 提出節能成效報告（包括每季用電分析、全年操作維護成本等）。

五、補助計畫類型（擇一類別申請）

(一) 第一類：冷卻設備汰換並搭配能源管理系統

既有空調冷卻設備汰換為具高能源效率之冰水主機、水冷式中央空調或多聯式變頻空調，並辦理相關設備改善。應導入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MS)，至少應具備冷卻系統運轉狀態監測、數據蒐集與資訊可視化、排程管理、遠端監控功能。

申請案應提出改善前後之節能率、節能量及減碳量。

申請本類補助者，應配合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相關註冊申請期限、應備文件及第二期補助款撥付條件，依本計畫第八點規定辦理。

(二) 第二類：冷卻創新示範

1. 具創新性之儲冰或蓄冷系統
2. 智慧冷卻負載調控系統（如 EMS、最佳化控制、需量管理或其他智慧化調控）
3. 低溫暖化潛勢(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冷媒替代技術
4. 其他可降低冷卻排放或尖峰負載之創新技術。

申請案可為新設備或既有設備之改善。應提出創新性、可複製性、減碳或抑低尖峰用電量、尖峰負載轉移量、降低建築用電強度(Energy Use Intensity, EUI)或其他效益指標。

(三) 第三類：氣候弱勢與高溫熱風險公共場域冷卻示範

為降低高溫脆弱場域之冷卻用電及溫室氣體排放，並提升因應氣候變遷高溫衝擊之調適能力，申請計畫應依場域實際需求，至少選擇下列二項改善措施，所選項目得同屬減緩措施或調適措施：

1. 減緩措施：

- (1) 空調主機性能提升或汰換節能改善。
- (2)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
- (3)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 (4) 其他具降低冷卻用電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效益，並經氣候署認定之改善措施。

2. 調適措施：

- (1) 建築外殼節能改善（外牆隔熱改善）。
- (2) 屋頂隔熱改善（含屋頂綠化）。
- (3) 開窗隔熱改善（包括外遮陽改善及建築門窗用玻璃貼膜改善）。
- (4) 其他具提升高溫調適效益，並經氣候署認定之改善措施。

申請案應提出場域耗能及高溫熱風險現況與預期改善內容，並依改善措施提出節能率、節能量、減碳量、室內熱環境改善或其他效益指標；相關效益得由輔導團隊經現勘、實測及評估後協助確認。

六、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補助者應依補助項目之計畫及期程檢具申請書及補助項目摘要說明（如附件 1）、聲明書（如附件 2）、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3）、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5 及附件 6）及相關資料，向氣候署申請。
- (二) 前項申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目標。
 2. 執行方法。
 3. 執行時程及進度。
 4. 預期效益。
 5. 技術創新示範性（第一類及第二類適用）。
 6. 整體經費規劃及補助項目支用範圍。
 7. 後續維護運作之規劃。

七、計畫審查

- (一) 資格審查：氣候署或氣候署委託之法人或團體辦理計畫資格審查相關工作。
- (二) 計畫審查
 1. 氣候署得遴聘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單位之申請計畫書。
 2. 第一類及第二類計畫審查會議
由氣候署或氣候署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召開，審查重點包含下列項目評分，平均得分達七十分以上之案件，始得補助。
第一類審查項目
 - (1) 申請計畫規劃完整性(25%)
 - (2) 申請計畫之效益指標與預期成果(30%)
 - (3) 申請計畫技術創新示範性(10%)

- (4) 申請計畫經費預估合理性(15%)
- (5) 申請計畫後續維護運作之規劃(15%)
- (6) 申請單位是否已完成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無須查驗)(5%)

第二類審查項目

- (1) 申請計畫規劃完整性(20%)
- (2) 申請計畫之效益指標與預期成果(20%)
- (3) 申請計畫技術創新示範性(30%)
- (4) 申請計畫經費預估合理性(15%)
- (5) 申請計畫後續維護運作之規劃(15%)

3. 第三類評選原則

第三類申請案件之評選，由氣候署委託輔導團協助辦理現勘、實測及評估，並依場域實際需求提出冷卻設備及被動式冷卻改善建議，評估預期效益及改善所需經費。

申請案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將優先列入初選現勘或決選名單：

- (1) 既有冷卻設備老舊、具有明確汰換需求，或場域具有被動式冷卻改善需求。
- (2) 預期節能、減碳或熱環境改善效益顯著。
- (3) 申請單位具有高度配合意願及工程發包、執行能力。
- (4) 已檢附擬改善項目之歷史用電資料。

(三) 計畫決選

- 1. 除資格不符規定之案件外，氣候署應召開計畫決審會議，就計畫審查會議之審查結果進行計畫決審。
- 2. 氣候署依第一類及第二類之評分結果，以及第三類之書面審查、現勘及評估結果，分別評定補助優先

順序，依次核定申請計畫之執行內容、經費及補助金額。

3. 審查通過單位應依據審查意見完成補充資料，氣候署將進行申請案件核定。
4. 審查結果經氣候署核定後，另行函文通知。

八、計畫執行

(一) 計畫期程

1. 第一類及第二類計畫期程
 - (1) 申請單位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備妥相關文件，函文至氣候署提出申請。
 - (2) 氣候署預定於 115 年 11 月 16 日前完成審查事宜。
2. 第三類計畫期程
 - (1) 申請單位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備妥相關文件，函文至氣候署提出申請。
 - (2) 氣候署預定於 11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案件之書面初選作業，擇定進入現勘之案件。
 - (3) 後續現勘、決選及核定作業之辦理時程，由氣候署另行函文通知。
3. 申請單位應於收到核定函三個月內將下列文件函送氣候署備查：
 - (1) 第一類：發生權責證明文件（如與廠商簽訂之契約書）
 - (2) 第二類：計畫執行進度報告（格式如附件 4）
 - (3) 第三類：受補助單位應依氣候署核定之改善項目及輔導團所提改善建議辦理採購，並檢送契約書、訂購單或其他足資證明已發生權責之文

件；後續施作應依核定內容及契約期程辦理。

4. 未依前述期限函送資料者，經氣候署通知限期一個月內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屆期未補正者或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氣候署得依補助辦法廢止補助之核定。
5. 第一類申請單位應自計畫核定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計畫執行及請款；第二類及第三類申請單位應自計畫核定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計畫執行及請款事宜。申請單位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依限完成計畫執行及請款事宜，應於期限屆至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多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6. 本計畫辦理時程，必要時得辦理變更。

(二) 撥款、核銷程序

1. 依「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對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補(捐)助要點」及「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辦理。
2. 第二類及第三類補助經費於計畫執行完工驗收後一次撥付；第一類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受補助單位應依下列規定向氣候署請領補助款：
 - (1) 第一期款(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工驗收後，依本計畫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向氣候署申請撥付。
 - (2) 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提出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並檢具註冊申請證明文件，向氣候署申請撥付尾款。
3. 申請者屬「政府機關(構)」者：於計畫執行完工驗

收後，檢具領（收）據、驗收紀錄、成果報告、收支清單結報表（含收支報告表、經費彙總表、經費支用明細，請於環境部「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列印）、匯款資料；第一類受補助單位另應檢具「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證明文件。另「地方政府」，應提供納入預算證明。

4. 申請者屬非「政府機關（構）」之法人者：

(1) 於計畫執行完工驗收後，至環境部補（捐）助系統，依動支狀況填報執行項目及金額，並將系統產製之編號填列於支用單據上，依序排列彙整成冊。上開支用單據並請上傳至補（捐）助系統（網址：<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w/ext/ap/index.aspx>）。

(2) 檢具領（收）據、驗收紀錄、前揭彙整成冊之支用單據、成果報告、收支清單結報表（含收支報告表、經費彙總表、經費支用明細，請於環境部「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列印）、匯款資料；第一類受補助單位另應檢具「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註冊申請證明文件。

(三) 第一類申請單位須配合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規定，備妥相關申請文件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嗣後取得減量額度者，其額度由環境部與受補助單位依雙方實際投入經費之比例分配之。前項自願減量專案之計畫撰寫、註冊申請、第三方機構確證及查證、減量額度申請與其他相關衍生費用，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四) 氣候署或氣候署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前往執行單位查核有關單據及計畫執行狀況。執行

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不得拒絕。

- (五) 於計畫書所定方式及期間，氣候署將定期確認執行進度，執行單位應配合回報執行情形至指定窗口彙辦。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單位應於氣候署核定函發文日起三年內，依氣候署要求配合辦理示範觀摩活動。
- (二) 申請單位應依據氣候署核定補助計畫之內容及經費項目確實執行，除經同意，其所提報之權責證明文件及補助經費支用單據(如發票、收據或相關書據)，應為氣候署核定函發文日起，至計畫核定執行期間結束後十五日內者。
- (三) 申請單位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 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氣候署得依補助辦法廢止補助之核定，並追回全部或其應返還之補助經費：
1. 對於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
 2. 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氣候署或氣候署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通知期限內改善。
 3.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4. 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能於氣候署或氣候署委託之法人或團體通知之期限內改善。
 5. 計畫執行期間，申請單位停止營業或變更。
 6. 計畫核定後，無正當理由未依約履行。
 7. 經氣候署或氣候署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能於通知期限內改善。
- (五) 前項規定應附記於核定中，作為核定處分之附款。

- (六) 依前述第(四)項規定終止補助者，若無法提出證明應追回全部。
- (七) 由申請單位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及各種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等，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會計法、審計法、商業會計法、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妥善保存，供進行後續查核。
- (八)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應依補助辦法辦理。